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解答全域限购政策热点问题 防范和打击各种骗购住房行为

关注海南商品住宅全域限购

■ 本报记者 孙慧 通讯员 罗浩

4月22日晚，海南省出台了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全域限购。为了更好地执行好新一轮调控政策，4月24日，省住建厅房产处相关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解答社会关注的限购政策热点问题，进一步明确新政策的执行时间、限购范围以及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等相关要求，并表明要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骗购住房行为，坚决防范炒房投机行为。

新政策 从4月22日20时起执行

4月22日20时，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政策，并指出该政策从发布之时起执行，但政策发布当晚，还是有很多楼盘项目连夜进行交易，以为在22日结束前还可以按照原先限购政策执行。

对此，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强调，新一轮调控的各项政策均从2018年4月22日20时发布之时起实施。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对购房人购房资格从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

由于新一轮政策是在之前的限购基础上实施，省住建厅也对购房的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在3月30日前，非本省户籍居

民家庭签订购房（含二手房）合同或认购协议的，并已支付30%首付款，但尚未网签备案的，可凭完税凭证、税务发票或首付款银行转账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继续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和执行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来限制购房套数，那单身男女可否单独购房？对此，省住建厅在相关通知中做了回应，购房的居民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以居民户口登记簿为准。

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的成年子女，如果要单独

买房，要按照新政策进行个人购房资格审核，也要符合限购政策规定方可购买。

在校大学生集体户口不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已毕业且在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的大学生，户口在单位集体户口的可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

夫妻一方是本省户籍，另一方是非本省户籍的新政策出台后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是否能以其名义单独购房？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夫妻一方是非本省户籍，在4月22日20时以后，非本省户籍一方随另一方迁入海南户籍，并以新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名义单独购房的，需符合购房所在区域的限购政策规定，提供2年或5年的个税或社保证明，且只能购买一套住房。

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购买住房的，按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房政策执行。户籍迁入界定时间以我省公安部门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时间为准。

严厉查处 各种骗购住房行为

对于此次新政策的限购对象范围，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也做了进一步明确解读。此次政策中所指的限购住房，包括商品住宅（普通住宅、高档公寓、低层住宅和酒店式公寓），产权式酒店客房、符合转让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含新房和二手房。

居民家庭认定 以户口登记簿为准

政策中要求以居民家庭为单位

府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来减少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不让海南变成房地产加工厂。但也有一些人想趁机投机倒把，甚至在微信朋友圈里，有人开始叫卖以海南户口虚假结婚骗取购房资格。

对此，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已经发布《关于印发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可报送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据了解，海南各市县民政、公安等部门也会对以购房为目的频繁离婚、结婚的，严格审查其购房资格，涉及假结婚、假离婚骗购住房的，将联合各部门进行惩戒。

司法拍卖房产也属于我省限购政策范围内，涉及司法竞拍房产，竞拍人也要符合限购政策规定，拍卖公司要在公开发布的拍卖公告中予以明确，拍卖公司也要对竞拍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查。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不能通过补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购房，对补缴个税或社保购房的不予以认可，不得购房。省住建厅正在联合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人社厅等单位对补缴个税或社保购房的进行严厉查处。

限定转让年限 防范炒房行为

新政策对新购买住房的转让年限也作出限制，坚决防范炒房炒地等投机行为。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在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3月30日之间，在除海口、三亚、万宁、陵水之外的市县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转让限制，执行《关于限制购买多套商品住宅的通知》有关规定。即居民家庭新购买的第2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2年后方可转让；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新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3年后方可转让。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之间，在海口、三亚、万宁、陵水，居民家庭新购买的第2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2年后方可转让；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新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3年后方可转让。

2017年9月20日之后，在海口、三亚、万宁、陵水，居民家庭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购买的住房（含二手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转让。2018年3月30日之后，在全省范围内，居民家庭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购买的住房（含二手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转让。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强调，此次新一轮调控政策出台的目的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回归居住属性。省住建厅将会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继续研究应对执行过程中新的问题，坚决防范各种钻政策漏洞或投机倒把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促进海南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

省委统战部召开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座谈会

把我省统一战线和 多党合作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林黎黎）今天上午，根据中央统战部统一部署和省委要求，省委统战部在海口召开海南省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中央“五一口号”70周年座谈会。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70年来，特别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年来，我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始终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中共海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为海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张韵声强调，在当前改革开放新的历史关口，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责任使命，是海南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希望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此为契机，沿着“五一口号”指引的正确方向，把我省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要弘扬优良传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建设美好新海南，努力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要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座谈会重温了“五一口号”发布的背景和内容，回顾了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的光辉历程，与会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从多角度畅谈了对“五一口号”的理解、认识和感悟，并针对新时代参政党如何更好地加强自身建设和履行参政职能进行交流探讨。

民革省委主委陈马林、民盟省委主委康耀红、民建省委主委蒙晓灵、民进省委主委史贻云、农工党省委专职副主委毕华、致公党省委主委侯茂丰、九三学社省委主委过建春、台盟省委主委连介德、省知联会会长谢京参加会议并发言。

民进省委召开2018年 参政议政工作会议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记者金昌波）日前，民进海南省委2018年参政议政工作会议暨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座谈会在海口召开。

2017年，民进海南省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省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职能，多渠道建言献策，取得了较好成绩，被民进中央评为2017年参政议政省级先进单位。

会议指出，“五一口号”发布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今天重温这段历史，就是要汲取力量，深化共识，不忘合作初心，继承发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历史使命。

省政协副主席、民进海南省委主委史贻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海南凤凰新华书店开展 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记者卫小林 通讯员雷志）4月23日是第23个世界读书日，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阅读·遇见更好的自己”为主题开展2018年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

在新华书店，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主题书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重要文件、十九大三中全会及2018年全国“两会”文件、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单行本、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等重点图书，以及《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第五届“中国读友品读节”书展等，共推出百种公益书单。

当天，海南凤凰新华书店员工和志愿者一起走进机场、火车站、轮渡码头，开展第十届海南书香节“行走阅读——阅读伴你行”活动。

据了解，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郁雨君将相继走进五指山、琼中、定安以及海口等地，为孩子们带来“爱上阅读，爱上写作”主题讲座。获得2017年度“中国好书”《乔家大院》（二）的作者朱秀海，将于4月28日下午做客海口市解放西路新华书店，为海南读者讲述《乔家大院》创作背后的故事。

博鳌超级医院将举办 疑难肿瘤院士专家门诊活动

本报嘉积4月24日电（记者丁平）记者从博鳌超级医院了解到，医院拟在4月26日举办疑难肿瘤院士专家门诊活动，并在4月26日—5月25日期间举行多场院士专家远程门诊活动。同时，部分专家也将提供免费义诊活动。

预约热线：0898-96120、0898-62988000（工作日8:00—17:00）；预约邮箱：boaojcjy@126.com。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记者王玉洁）4月22日晚，海南省出台了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全域限购。为了更好地执行好新一轮调控政策，4月24日，省住建厅房产处相关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解答社会关注的限购政策热点问题，进一步明确新政策的执行时间、限购范围以及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等相关要求，并表明要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骗购住房行为，坚决防范炒房投机行为。

新政策从4月22日20时起执行。

对此，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强调，新一轮调控的各项政策均从2018年4月22日20时发布之时起实施。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对购房人购房资格从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

由于新一轮政策是在之前的限购基础上实施，省住建厅也对购房的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在3月30日前，非本省户籍居

民家庭签订购房（含二手房）合同或认购协议的，并已支付30%首付款，但尚未网签备案的，可凭完税凭证、税务发票或首付款银行转账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继续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和执行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来限制购房套数，那单身男女可否单独购房？对此，省住建厅在相关通知中做了回应，购房的居民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以居民户口登记簿为准。

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的成年子女，如果要单独

买房，要按照新政策进行个人购房资格审核，也要符合限购政策规定方可购买。

在校大学生集体户口不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已毕业且在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的大学生，户口在单位集体户口的可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

夫妻一方是本省户籍，另一方是非本省户籍的新政策出台后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是否能以其名义单独购房？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夫妻一方是非本省户籍，在4月22日20时以后，非本省户籍一方随另一方迁入海南户籍，并以新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名义单独购房的，需符合购房所在区域的限购政策规定，提供2年或5年的个税或社保证明，且只能购买一套住房。

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购买住房的，按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房政策执行。户籍迁入界定时间以我省公安部门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时间为准。

严厉查处各种骗购住房行为

对于此次新政策的限购对象范围，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也做了进一步明确解读。此次政策中所指的限购住房，包括商品住宅（普通住宅、高档公寓、低层住宅和酒店式公寓），产权式酒店客房、符合转让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含新房和二手房。

政策中要求以居民家庭为单位

团长、驻澳大利亚悉尼总领事顾小杰表示，党中央和国务院赋予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责任使命，海南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外交部驻外使节团愿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言献策。

驻瑞士苏黎世使馆候任参赞赵清华表示，2013年，《中瑞自贸协定》正式生效，结合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需求，他们愿积极推动海南与瑞士在贸易、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介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到海南来，积极推动更为开放的海南融入中瑞自贸发展。

团长、驻澳大利亚悉尼总领事顾小杰表示，党中央和国务院赋予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责任使命，海南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外交部驻外使节团愿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言献策。

新政策从4月22日20时起执行。

对此，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强调，新一轮调控的各项政策均从2018年4月22日20时发布之时起实施。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对购房人购房资格从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

由于新一轮政策是在之前的限购基础上实施，省住建厅也对购房的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在3月30日前，非本省户籍居

民家庭签订购房（含二手房）合同或认购协议的，并已支付30%首付款，但尚未网签备案的，可凭完税凭证、税务发票或首付款银行转账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继续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和执行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来限制购房套数，那单身男女可否单独购房？对此，省住建厅在相关通知中做了回应，购房的居民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以居民户口登记簿为准。

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的成年子女，如果要单独

买房，要按照新政策进行个人购房资格审核，也要符合限购政策规定方可购买。

在校大学生集体户口不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已毕业且在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的大学生，户口在单位集体户口的可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

夫妻一方是本省户籍，另一方是非本省户籍的新政策出台后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是否能以其名义单独购房？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夫妻一方是非本省户籍，在4月22日20时以后，非本省户籍一方随另一方迁入海南户籍，并以新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名义单独购房的，需符合购房所在区域的限购政策规定，提供2年或5年的个税或社保证明，且只能购买一套住房。

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购买住房的，按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房政策执行。户籍迁入界定时间以我省公安部门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时间为准。

严厉查处各种骗购住房行为

对于此次新政策的限购对象范围，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也做了进一步明确解读。此次政策中所指的限购住房，包括商品住宅（普通住宅、高档公寓、低层住宅和酒店式公寓），产权式酒店客房、符合转让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含新房和二手房。

政策中要求以居民家庭为单位

团长、驻澳大利亚悉尼总领事顾小杰表示，党中央和国务院赋予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责任使命，海南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外交部驻外使节团愿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言献策。

驻瑞士苏黎世使馆候任参赞赵清华表示，2013年，《中瑞自贸协定》正式生效，结合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需求，他们愿积极推动海南与瑞士在贸易、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介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到海南来，积极推动更为开放的海南融入中瑞自贸发展。

团长、驻澳大利亚悉尼总领事顾小杰表示，党中央和国务院赋予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责任使命，海南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外交部驻外使节团愿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言献策。

新政策从4月22日20时起执行。

对此，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强调，新一轮调控的各项政策均从2018年4月22日20时发布之时起实施。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对购房人购房资格从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

由于新一轮政策是在之前的限购基础上实施，省住建厅也对购房的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在3月30日前，非本省户籍居

民家庭签订购房（含二手房）合同或认购协议的，并已支付30%首付款，但尚未网签备案的，可凭完税凭证、税务发票或首付款银行转账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继续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和执行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来限制购房套数，那单身男女可否单独购房？对此，省住建厅在相关通知中做了回应，购房的居民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以居民户口登记簿为准。

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的成年子女，如果要单独

买房，要按照新政策进行个人购房资格审核，也要符合限购政策规定方可购买。

在校大学生集体户口不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已毕业且在海南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的大学生，户口在单位集体户口的可视为本省户籍，购房执行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政策。

夫妻一方是本省户籍，另一方是非本省户籍的新政策出台后迁入海南户籍的一方是否能以其名义单独购房？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夫妻一方是非本省户籍，在4月22日20时以后，非